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陳美娟女士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吳祖南博士, BBS, JP	
沈旭暉教授	
蘇毅雄先生	
徐詠璇女士	
黃秀英女士	
黃子勁先生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歐家榮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何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李俊一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因事缺席

黃煥忠教授, MH	(副主席)
查逸超教授	
陳永康先生	
何安誠先生, JP	
廖偉芬女士	
馬學嘉博士	

王茂松先生
黃炳培先生
葉志衡博士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環運會文件 17/2013)

3.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17/2013。委員備悉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4. 李盈女士在回應主席及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參加「環保標誌」的機構有持續淨增長，參加機構的環保成績均由技術顧問核實。委員表示，有需要加強誘因，推動機構參加「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主席建議重新規劃環運會網站首頁，以騰出當眼位置表彰獲獎機構，以起激勵作用。

II. 教育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18/2013)

5.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18/2013。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6. 李盈女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環運會於本年年中決定舉辦「學界支持零廚餘」以支持「家是香港」運動，由於年初在制定年度預算時並未有包括該計劃，因此該活動的校園網上教材及活動指引的製作費用將由合辦此計劃的「惜食香港」運動支付。
7. 委員感謝教育工作小組委員自願出席由承辦商統籌的學生環保大使訓練，視察活動情況。此外，委員表示來年在繼續舉辦現有的年度教育活動之餘，亦需探討如何發展更受歡迎及多元化的活動。

III. 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環運會文件 19/2013)

8.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19/2013。委員備悉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9. 委員提議秘書處日後可於工作進度報告分享已完成的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活動，讓委員更了解項目的成果。主席回應指文件的附件已附有一些項目活動的進度摘要。

10. 為增加公眾對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認識，張妙嫻女士指秘書處會考慮將「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研討會」加密至每半年一次，並定期將表現優異的項目資料上載至「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網站的示範專頁。主席則表示在重新規劃環運會網站首頁時可加設專區，用以展示表現出色的項目，以供公眾了解項目活動的最新動向。委員建議亦可於 Facebook 分享項目成果。
11. 此外，委員指出審批小組在考慮小型工程項目時，應特別提醒申請學校留意項目完成後的保養，如學校的綠化天台項目，學校應確保項目完成後有足夠資源及能力確保進行適當保養，或處理可能出現的天台漏水問題，以使項目能持續發揮其教育意義。
12. 關伯強先生回應指教育局可協助學校處理部份保養項目（如：天台漏水問題）。委員指審批小組亦察覺以上問題，現已要求綠化天台項目的申請者需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確保項目符合一定基本要求。主席認為審批小組可提醒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詳加考慮項目完成後的保養計劃。
13. 另外，委員討論應如何處理於現行申請制度下尚未審批的個案（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前收到而尚未審批的申請）。主席決定成立由其領導的專項小組討論該事宜，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的主席陳永康先生及委員李日華先生。

IV. 宣傳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20/2013)

14.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20/2013。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議程第三項：2012-13 財政年度環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李盈女士介紹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擬備的 2012-13 財政年度環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委員表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支出佔去整體支出接近一半，建議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模式。委員並建議，環運會應全盤檢討來年的活動和經費預算。
17. 主席建議召開另一會議討論來年的活動和財政預算，與會者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其他委員亦歡迎出席。
18.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 2012-13 財政年度環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I. 全民運動概念

19. 回應主席提出針對擴大社區環保參與的討論議題，委員分別建議環運會多與宗

教、制服團體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共同響應環保。委員表示大眾環保觀念必須與社會主流價值並行不悖。

20. 委員表示政府應以身作則，言傳身教，推廣環保；並認為政府可在採購標書內訂下環保標準，以經濟誘因鼓勵承辦商實踐環保。另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可積極參加「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環保標誌」，顯示政府支持環保的決心及實際行動。謝展寰先生回應表示，環境局有向各部門發出通函，指引各部門在日常事務，綠色採購等方面持續推動環保事項。張妙嫻女士補充說，「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界別卓越獎」設有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界別，政府部門亦合資格參與；不少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天文台等，都是「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獲獎機構。
21. 委員建議政府加強社區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實踐環保行動，例如於社區增設飲水站以鼓勵市民自備水樽，減少購買膠樽飲品。
22. 委員建議以簡單及直接的宣傳手法，使市民清楚明白實踐環保的方法，鼓勵全民支持環保。在擴大社區宣傳方面，蘇美儀女士建議環運會可考慮使用新宣傳途徑。
23. 在學校層面推廣環保訊息方面，委員指出現時活動可進一步向大專院校推行，例如支援體驗式學習課程。

II. 致謝詞

24. 主席表示，此次會議是吳祖南博士任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吳博士過去六年來對環運會作出的貢獻。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5. 李盈女士告知委員二零一四年環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詳情如下：

- (i)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i)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iv)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